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 03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09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2011年0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1年09月28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龚茵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0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申请1.8亿元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电力)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向腾晖电力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财务资助，腾晖电力其他股东王柏兴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根据腾晖电力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需进行。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议案已发表保荐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大股东提名的关联董事龚茵、周建新、詹祖根、胡常青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提供担保2亿元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腾晖电力2011年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0亿元担保，腾晖电力其他股东王柏兴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同时为腾晖电力提供对应担保。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议案已发表保荐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大股东提名的关联董事龚茵、周建新、詹祖根、胡常青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见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以信用借款的方式为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电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财务资助借款，腾晖电力其他股东王柏兴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腾晖电力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王柏兴为中利科技的控股股东，同时王柏兴为中鼎房产的实际控制人，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利科技为腾晖电力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龚茵、詹祖根、周建新、胡常青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其余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龚茵

注册资本：24030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

2009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中利科技”，股票代码002309，发行股数335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4.825亿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中利科技总资产为379314.06万元，净资产为238591.69万元；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7737.34万元，净利润11813.85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常熟市唐市镇开发区，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3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000049865，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中鼎房产总资产为59418.3894万元，净资产为40250.3026万元；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9万元，净利润-499.17万元(未经审计)。

3、王柏兴，持有中利科技56.21%股权、持有中鼎房产89.46%股权、持有腾晖电力45%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信用借款的方式向腾晖电力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3亿元，腾晖电力其他股东王柏兴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同比提供财务资助，腾晖电力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腾晖电力的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的资助额度根据腾晖电力的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确定，腾晖电力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腾晖电力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腾晖电力接受中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财务资助，不但快速便捷，而且可以按照需求掌握借款时间的长短，减少融资成本，降低其财务费用，扩展了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均来自中利科技的自有资金。

七、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利科技尚未对腾晖电力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也未对其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八、独立董事、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陈枫先生、池微女士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子公司腾晖电力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腾晖电力的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利率执行，定价公允，符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同时，腾晖电力的其他两位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议，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自中利科技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腾晖电力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腾晖电力的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利率执行，定价公允，符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同时，腾晖电力的其他两位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9月28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追加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圳中利提供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采取信用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12个月。截止2011年8月底，该担保额度已使用(与招商银行已签订2亿元授信额度，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9030万元)。

鉴于深圳中利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地争取市场销售，需为该公司追加提供人民币2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中利科技持有深圳中利100%股权，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追加担保额度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会全体九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内容。

2、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电力”)日常经营需要，为其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担保，腾晖电力其他股东王柏兴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同时提供担保。

中利科技为腾晖电力的控股股东，王柏兴为中利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利科技与王柏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王柏兴为中鼎房产的实际控制人，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此内容，关联董事龚茵、詹祖根、周建新、胡常青回避表决。其余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A九栋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388万元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业务范围：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光缆、电线、电缆、电子接插件、电源插头、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止2011年06月30日，其资产总额32619.94万元，负债总额19105万元，净资产13514.94万元，资产负债率58.57%，营业收入39825.02万元，净利润973.06万元(未审计)。

深圳中利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名称：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办公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4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72512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1年06月30日，其资产总额155767.89万元，负债总额99920.39万元，净资产55847.50万元，资产负债率64.15%，营业收入6289.44万元，净利润-4290.87万元(经审计)。

腾晖电力的股权结构为：中利科技51%，王柏兴45%，中鼎房产4%。

三、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龚茵

注册资本：24030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

2009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中利科技”，股票代码002309，发行股数335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4.825亿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中利科技总资产为379314.06万元，净资产为238591.69万元；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7737.34万元，净利润11813.85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常熟市唐市镇开发区，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3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000049865，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中鼎房产总资产为59418.3894万元，净资产为40250.3026万元；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9万元，净利润-499.17万元(未经审计)。

3、王柏兴，持有中利科技56.21%股权、持有中鼎房产89.46%股权、持有腾晖力45%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深圳中利拟新增向银行申请2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方式担保。

2、腾晖电力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方式担保，腾晖电力其他股东王柏兴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以信用方式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更好的争取市场销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深圳中利提供银行融资担保。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深圳中利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为其担保不存在其他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为腾晖电力担保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保证腾晖电力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市场销售，同时腾晖电力其他股东同步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王柏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2011年9月5日经过中利科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腾晖电力51%股权，腾晖电力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情可查阅2011年9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1年9月13日经过中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资的议案》，腾晖电力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对腾晖电力进行增资，腾晖电力实收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到68800万元，目前该增资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详情可查阅2011年9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为腾晖电力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201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3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67%。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腾晖电力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所需进行，公司对腾晖电力的担保额度根据腾晖电力实际用款额度进行，如对此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全部履行担保责任，则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共计16.3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目前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情况。

七、独立董事、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陈枫先生、池微女士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为腾晖电力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腾晖电力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腾晖电力扩大产品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腾晖电力的业务发展。公司与腾晖电力的其他股东共同对腾晖电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议，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此担保发表了如下保荐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且可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由于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通过对其经营活动和大额使用资金使用的控制可以有效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担保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将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2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0月13日~2011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15:00至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1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向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见2011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向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1年10月13日15:00至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徐明

联系电话：0512-5257111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

邮编：21554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 03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09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2011年0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1年09月28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月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申请1.8亿元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电力)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向腾晖电力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财务资助，腾晖电力其他股东王柏兴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根据腾晖电力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需进行。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议案已发表保荐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大股东提名的关联监事吴月平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提供担保2亿元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腾晖电力2011年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0亿元担保，腾晖电力其他股东王柏兴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同时为腾晖电力提供对应担保。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议案已发表保荐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大股东提名的关联监事吴月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48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7日上午9时，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独立董事于长春、白由路、张秋生、修学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杨艳、李广涛、郝爱玲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切实整改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切实整改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监管函》([2011]4号)通知的要求，公司积极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并安排专人对照《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逐条进行自查，就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并编制了《关于"切实整改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

委派郝爱玲女士担任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至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届监事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49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云南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目前为筹建阶段，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

一、对外投资情况的概述

1、为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金正大")继续保持国内复合肥、控释肥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在云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正大")，通过收购、合作或新建等方式从事磷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复合肥、控释肥等新型肥料的生产经营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为公司实现西南、华南市场的深耕细作奠定基础，逐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2、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云南金正大的投资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的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拟设立云南金正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后为准)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

(5)股权结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6)法定代表人：陈宏坤

(7)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各种肥料的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8)治理结构：拟委派万连步先生、陈宏坤先生、禚宝山先生任云南公司董事会董事，委派郝爱玲女士任云南公司监事。

三、设立云南金正大的目的

云南公司设立后，将依托当地矿产资源，以资本为杠杆，通过收购、合作或新建磷化工、磷复肥生产线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以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以整合当地磷化工资源，实现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的纵向扩张，实现低成本的规模扩张和全国的合理布局。

四、设立云南金正大的必要性

云南省晋宁县境内矿产资源十分丰富，被誉为世界四大磷都之一，已探明磷矿石储量8.4亿吨，品位高，易开采，有害元素低，一级品2.8亿吨，二级品1.8亿吨，有良好的开发利用前景。

云南省农业生产具有种类多、品种全的产业特点，已形成以粮食生产为主，烤烟、糖料、茶叶、橡胶为支柱的农业产业布局。根据统计数据，云南省耕地面积为607万公顷，化肥施用量为171万吨(折纯)，其中复合肥施用量37万吨，远低于全国平均复合化率30%的水平，因此，云南复合肥市场容量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外，云南省拥有毗邻东南亚的独特地缘优势及口岸通道优势，且东南亚地区热带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较大，施肥量较多，通过在云南整合磷资源加工产业及建设复合肥、缓控释肥生产基地，还可以有效辐射东南亚市场。

公司拟在云南省晋宁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依托当地的磷矿、煤矿等矿产资源，通过收购、合作、新建等方式整合当地磷化工资源，进行磷资源深加工，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纵向扩张，弥补公司缺乏原材料成本优势的短板，丰富产品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水平，并实现生产布局的合理化。

五、设立云南金正大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实施该项目的资金实力

公司成立以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缓控释肥的投产，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生产规模、销售额等综合实力近年来连续居同行业前三名。随着公司上市的成功，获取了持续融资平台，资本实力更加雄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公司具备了先进技术优势和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建有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拥有发明专利96项，在复合肥、缓控释肥、磷化工等领域拥有领先的研发优势，近年来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在云南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3、该项目当地的劳动力优势

晋宁县总人口30万人，劳动力资源充足，且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

六、风险因素

云南公司拟通过收购、合作、新建等多种经营方式实现向上游资源的延伸及合理生产布局，收购或合作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在于新项目的选择和建设尚有不确定性，需要一定时间；合作对象的选择，需要一定时间，且与合作对象人员、文化之间的整合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1-26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补缴税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的通知：根据《审计署关于浙江省国家税务局2009年至2010年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决定》(审财决[2011]193号)，审计署认定，我单位存在：2008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前三年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0.65%；且申报的发明专利与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不直接相关。减免的2008年度和200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需补缴税款58,927,096.40元。

本事项，将减少公司的净资产及公司资金58927096.40元，将影响2008年、200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822,485.57元、48,104,610.83元。公司将于2011年9月29日补缴上述税款。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之相关规定，本事项应为会计前期差错，公司拟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更正相应年度财务报表，具体需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更正相应年度财务报表，本事项将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2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干锦先生为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朱斌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附：陈干锦先生简历

陈干锦先生，43岁。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副书记、执行副总裁，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总裁助理等职。陈干锦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拥有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1-045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21日9:30时

3、会议地点：公司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刊登于2011年8月4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　邮政编码：400054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峰

联系电话/传真：(023)66295333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8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1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在2011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正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后，由于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调整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期限和发行首日(详情见公司刊登在2011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和2011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公告和有关文件)。201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4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6.85%。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以及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发行本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1-025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9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实际表决董事9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乔平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计划》。

《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1-临3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资金支持已到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7月30日对公司获得政府"退二进三"60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进行了公告，日前公司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签订了《贷款贴息协议》，财政局安排6000万元给公司作为贷款贴息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该笔贷款贴息资金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